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2024 年中期分红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 元（含税）；
- 2、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着眼于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为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五年（2024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 2024 年度-2028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将在 2023 年度 35%的基础上稳步提高，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为了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增强股东获得感，提振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公司拟提高现金分红频次，对全体股东实施 2024 年中期分红。经初步测算，预计 2024 年中期分红总额约为 19.2 亿元，约占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归母净利润的 40%。现将具体分红方案公告如下：

一、2024 年中期分红的方案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母净利润约为 48.1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约为 407.5 亿元，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约为 101.0 亿元。

2024 年中期分红的方案为：以实施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以截至目前公司扣除回购专户的总股本初步测算，预计 2024 年中期分红总额约为 19.2 亿元，约占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归母净利润的 40%。具体利润分配总额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未来五年（2024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

公司坚持可持续健康发展的经营基调，追求高质量的业务增长，坚持精益化资源投入与成本管控，现金流充裕、健康。2024 年中期分红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没有重大影响。

四、其他说明

1、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